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433 号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秦铁路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秦铁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4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应收账款及“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2年12月31日，大秦铁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8,207,966,31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11,450,084元。大秦铁路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大秦铁路公司之母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投资的公司或下属单位。</p> <p>管理层基于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大秦铁路集团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大秦铁路集团估计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做出判断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历史损失率是否需要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基于大秦铁路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4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铁路运输服务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大秦铁路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包括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及提供服务收入。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p> <p>大秦铁路集团的铁路运输收入采用信息技术系统，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对铁路运输基础数据进行处理，根据国铁集团统一的清算规则以确定收入的确认时点和准确金额。</p> <p>收入是大秦铁路集团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涉及信息系统对运输基础数据进行处理，可能会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的会计期间，因此，我们将铁路运输服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相关数据运算逻辑设置、数据传输等； 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从收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中提取数据，抽查验算收入归集与分类的金额，并将相关结果与大秦铁路集团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大秦铁路集团的客运、货运运费收入核对至收款记录； 将铁路运输服务收入与国铁集团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中的相关金额进行核对，并向国铁集团函证，以确认铁路运输服务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对货运运费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使用相关业务统计数据和其他外部信息，为货运运费收入设定预期值，并将预期值与货运运费收入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433 号

四、其他信息

大秦铁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秦铁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秦铁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大秦铁路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秦铁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43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秦铁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秦铁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43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大秦铁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张杨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曹璐

曹璐

2023 年 4 月 25 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2,603,497,384	59,416,293,080	62,590,457,020	59,351,794,375
应收账款	五、2, 十三、1	7,996,516,235	6,198,022,453	7,477,063,049	5,881,708,361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374,668,679	454,271,185	292,617,458	299,600,000
预付款项	五、4	323,249,853	170,685,250	307,714,638	154,074,543
其他应收款	五、5, 十三、2	4,159,340,449	3,162,653,687	3,817,537,563	2,798,509,630
存货	五、6	1,836,656,095	1,692,626,787	1,782,736,813	1,639,376,147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38,657,227	1,037,490,713	627,602,877	924,736,538
流动资产合计		78,032,585,922	72,132,043,155	76,895,729,418	71,049,799,5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十三、3	23,938,375,604	26,514,931,195	36,260,006,701	38,829,773,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17,562,500	118,845,000	117,562,500	118,845,000
固定资产	五、10	87,062,314,482	86,899,314,200	61,344,951,975	60,661,902,811
在建工程	五、11	1,425,294,588	740,335,416	1,330,639,178	641,610,608
使用权资产	五、12	737,914,724	958,671,858	686,715,845	890,398,484
无形资产	五、13	9,269,910,945	9,407,130,352	3,344,604,050	3,458,395,80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33,409,565	139,054,681	233,409,565	139,054,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427,301,902	1,504,004,048	1,215,026,303	1,293,149,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2,354,225	131,966,967	7,630,032	5,983,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64,438,535	126,414,253,717	104,540,546,149	106,039,113,710
资产总计		202,297,024,457	198,546,296,872	181,436,275,567	177,088,913,30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223,517,167	922,017,625	-	-
应付票据	五、18	1,436,875,670	2,671,602,889	1,436,875,670	2,671,602,889
应付账款	五、19	4,497,869,874	3,260,448,885	4,147,567,863	2,965,536,837
预收款项	五、20	9,802,580	6,840,252	4,316,742	5,398,308
合同负债	五、21	2,027,536,014	1,762,030,109	2,016,425,051	1,736,888,6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772,373,744	1,171,197,920	2,752,496,356	1,155,118,796
应交税费	五、23	533,153,284	2,093,755,188	246,265,786	1,876,199,628
其他应付款	五、24	4,820,133,840	5,358,452,297	7,893,752,507	7,905,944,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900,480,265	770,975,864	215,718,862	144,967,06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95,518,059	155,192,286	194,465,800	152,980,995
流动负债合计		17,417,260,497	18,172,513,315	18,907,884,637	18,614,638,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1,041,491,504	11,822,164,008	-	-
应付债券	五、28	30,227,177,413	29,570,023,092	30,227,177,413	29,570,023,092
租赁负债	五、29	609,948,405	837,345,036	581,191,739	775,537,436
长期应付款	五、30	62,719,922	60,843,745	62,719,922	60,843,7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2,125,949,461	2,107,886,336	2,106,797,022	2,090,678,396
递延收益		245,808,144	251,534,984	73,172,651	57,755,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377,455,187	395,500,1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0,550,036	45,045,297,355	33,051,058,747	32,554,837,714
负债合计		62,107,810,533	63,217,810,670	51,958,943,384	51,169,475,80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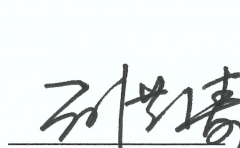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3	14,866,945,907	14,866,908,025	14,866,945,907	14,866,908,025
其他权益工具	五、34	3,358,227,137	3,358,254,738	3,358,227,137	3,358,254,738
资本公积	五、35	23,349,958,581	23,346,233,399	24,328,376,620	24,324,651,4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698,538,236)	(605,338,475)	(698,254,627)	(605,162,626)
专项储备	五、37	768,063,328	714,295,149	687,716,965	668,771,619
盈余公积	五、38	19,412,343,151	18,321,698,587	18,677,752,312	17,587,107,748
未分配利润	五、39	67,226,607,720	64,399,144,806	68,256,567,869	65,718,906,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283,607,588	124,401,196,229	129,477,332,183	125,919,437,500
少数股东权益		11,905,606,336	10,927,289,973	-	-
股东权益合计		140,189,213,924	135,328,486,202	129,477,332,183	125,919,437,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297,024,457	198,546,296,872	181,436,275,567	177,088,913,30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合并	2021 年 合并	2022 年 母公司	2021 年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0, 十三、4	75,757,671,668	78,682,047,234	70,158,888,733	73,231,507,902
减：营业成本	五、40, 十三、4	60,635,227,652	61,508,590,683	58,612,726,340	59,537,920,324
税金及附加	五、41	65,464,941	292,633,828	52,361,199	251,245,373
销售费用	五、42	226,530,969	223,968,870	225,665,502	223,354,024
管理费用	五、43	825,738,635	777,489,264	643,111,579	589,134,586
研发费用		17,202,144	7,228,182	17,202,144	7,228,182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五、44	154,529,809	338,451,918	(287,732,557)	(171,175,158)
其中：利息费用		1,350,944,850	1,568,538,538	858,818,998	1,032,247,516
利息收入		1,271,229,980	1,307,105,361	1,238,784,657	1,282,284,825
加：其他收益	五、46	188,372,378	82,603,637	174,764,621	71,824,729
投资收益	五、47, 十三、5	2,704,340,242	2,992,939,892	2,885,472,071	3,098,499,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701,946,242	2,990,203,892	2,705,359,078	3,002,259,058
信用减值损失	五、48	174,505,799	(351,939,298)	169,816,235	(359,310,0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	(49,841,032)	-	(49,841,032)
资产处置收益		342,190	4,318,584	342,190	4,318,584
二、营业利润		16,900,538,127	18,211,766,272	14,125,949,643	15,559,292,6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48,883,904	23,484,880	37,622,973	18,205,4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49,611,351	132,540,741	126,827,768	123,645,551
三、利润总额		16,799,810,680	18,102,710,411	14,036,744,848	15,453,852,6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3,946,892,775	4,330,450,325	3,130,288,997	3,576,833,282
四、净利润		12,852,917,905	13,772,260,086	10,906,455,851	11,877,019,3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52,917,905	13,772,260,086	10,906,455,851	11,877,019,3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196,257,454	12,181,309,677	10,906,455,851	11,877,019,327
少数股东损益		1,656,660,451	1,590,950,40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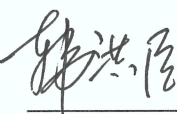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合并	2021 年 合并	2022 年 母公司	2021 年 母公司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37,592)	(95,553,065)	(93,092,001)	(93,332,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99,761)	(93,771,349)	(93,092,001)	(93,332,89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199,761)	(93,771,349)	(93,092,001)	(93,332,8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92,237,886)	(92,488,849)	(92,130,126)	(92,050,39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1,875)	(1,282,500)	(961,875)	(1,282,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437,831)</u>	<u>(1,781,716)</u>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2,759,280,313</u>	<u>13,676,707,021</u>	<u>10,813,363,850</u>	<u>11,783,686,43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3,057,693	12,087,538,328	10,813,363,850	11,783,686,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222,620	1,589,168,693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2 <u>0.75</u>	<u>0.82</u>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2 <u>0.61</u>	<u>0.69</u>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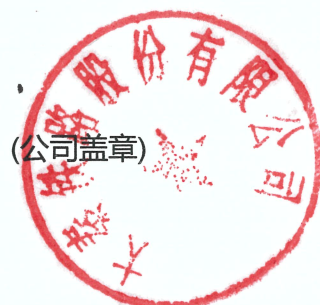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合并	2021 年 合并	2022 年 母公司	2021 年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29,654,082	57,391,001,178	48,143,200,457	52,322,331,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3,837	-	1,418,0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1,821,073,423	1,044,197,655	1,758,468,983	723,61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59,201,342	58,435,198,833	49,903,087,490	53,045,944,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0,409,661)	(8,518,374,817)	(7,146,582,628)	(7,303,19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1,481,727)	(21,155,241,338)	(19,929,029,847)	(20,804,791,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9,066,046)	(8,829,594,672)	(9,003,809,553)	(7,767,453,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2)	(1,456,137,295)	(1,033,541,148)	(1,325,863,004)	(987,41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7,094,729)	(39,536,751,975)	(37,405,285,032)	(36,862,85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4(1)	16,102,106,613	18,898,446,858	12,497,802,458	16,183,08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9,337,1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7,713,980	2,846,621,744	3,052,056,539	3,125,383,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	442,40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940,382	105,643,599	20,280,374	31,389,0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1,261,272,954	1,307,098,684	1,228,827,631	1,282,284,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927,316	4,259,806,430	4,301,164,544	4,488,394,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023,169)	(3,609,166,481)	(6,562,176,614)	(3,308,746,3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五、54(2)	-	(3,980,250,900)	-	(3,980,25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023,169)	(7,592,917,381)	(6,562,176,614)	(7,288,997,2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095,853)	(3,333,110,951)	(2,261,012,070)	(2,800,602,54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合并	2021 年 合并	2022 年 母公司	2021 年 母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64,985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2,564,98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1,500,000	1,231,231,90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4)	27,529,214	-	397,735,640	1,507,617,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029,214	1,233,796,889	397,735,640	1,507,617,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2,630,684)	(1,020,760,6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8,502,058,429)	(8,111,431,923)	(7,296,127,170)	(7,200,097,99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723,036,170)	(378,193,01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5)	(141,146,557)	(338,023,141)	(99,736,213)	(104,790,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835,670)	(9,470,215,664)	(7,395,863,383)	(7,304,888,44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806,456)	(8,236,418,775)	(6,998,127,743)	(5,797,270,83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合并	2021 年 合并	2022 年 母公司	2021 年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4(1) 3,187,204,304	7,328,917,132	3,238,662,645	7,585,216,4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16,293,080	52,087,375,948	59,351,794,375	51,766,577,8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4(3) 62,603,497,384	59,416,293,080	62,590,457,020	59,351,794,3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66,908,025	3,358,254,738	23,346,233,399	(605,338,475)	714,295,149	18,321,698,587	64,399,144,806	10,927,289,973	135,328,486,20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882	(27,601)	3,725,182	(93,199,761)	53,768,179	1,090,644,564	2,827,462,914	978,316,363	4,860,727,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3,199,761)	-	-	11,196,257,454	1,656,222,620	12,759,280,3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82	(27,601)	236,727	-	-	-	-	-	247,008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7,882	(27,601)	236,727	-	-	-	-	-	247,008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90,644,564	(8,226,769,435)	(723,036,170)	(7,859,161,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90,644,564	(1,090,644,56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36,124,871)	(723,036,170)	(7,859,161,041)
(四) 专项储备	-	-	-	-	53,768,179	-	-	45,129,913	98,898,092
1. 本年提取	-	-	-	-	769,715,685	-	-	56,870,268	826,585,953
2. 本年使用	-	-	-	-	(715,947,506)	-	-	(11,740,355)	(727,687,861)
(五) 其他	-	-	3,488,455	-	-	-	(142,025,105)	-	(138,536,6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866,945,907	3,358,227,137	23,349,958,581	(698,538,236)	768,063,328	19,412,343,151	67,226,607,720	11,905,606,336	140,189,213,92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6,791,491	3,358,346,883	23,898,013,565	(511,567,126)	522,182,504	17,133,996,654	61,661,048,207	8,897,517,447	129,826,329,6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3,425,324,697	-	8,412	-	(143,860,225)	892,632,419	4,174,105,303
本年年初余额(经重述)	14,866,791,491	3,358,346,883	27,323,338,262	(511,567,126)	522,190,916	17,133,996,654	61,517,187,982	9,790,149,866	134,000,434,9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534	(92,145)	(3,977,104,863)	(93,771,349)	192,104,233	1,187,701,933	2,881,956,824	1,137,140,107	1,328,051,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3,771,349)	-	-	12,181,309,677	1,589,168,693	13,676,707,0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534	(92,145)	(3,980,178,175)	-	-	-	-	(138,165,508)	(4,118,319,2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702,682)	-	-	-	-	3,267,667	2,564,9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6,534	(92,145)	775,407	-	-	-	-	-	799,796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3,980,250,900)	-	-	-	-	-	(3,980,250,900)
4. 其他	-	-	-	-	-	-	-	(141,433,175)	(141,433,175)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87,701,933	(8,323,801,635)	(362,771,850)	(7,498,871,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87,701,933	(1,187,701,93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36,099,702)	(362,771,850)	(7,498,871,552)
(四) 专项储备	-	-	-	-	192,104,233	-	-	48,908,772	241,013,005
1. 本年提取	-	-	-	-	670,564,433	-	-	49,309,007	719,873,440
2. 本年使用	-	-	-	-	(478,460,200)	-	-	(400,235)	(478,860,435)
(五) 其他	-	-	3,073,312	-	-	-	(975,551,218)	-	(972,477,9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866,908,025	3,358,254,738	23,346,233,399	(605,338,475)	714,295,149	18,321,698,587	64,399,144,806	10,927,289,973	135,328,486,20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武强
法定代表人

张洪臣
总经理

曹昆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孙岭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866,908,025	3,358,254,738	24,324,651,438	(605,162,626)	668,771,619	17,587,107,748	65,718,906,558	125,919,437,5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882	(27,601)	3,725,182	(93,092,001)	18,945,346	1,090,644,564	2,537,661,311	3,557,894,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3,092,001)	-	-	10,906,455,851	10,813,363,8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82	(27,601)	236,727	-	-	-	-	247,008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7,882	(27,601)	236,727	-	-	-	-	247,008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90,644,564	(8,226,769,435)	(7,136,124,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90,644,564	(1,090,644,5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36,124,871)	(7,136,124,871)
(四) 专项储备	-	-	-	-	18,945,346	-	-	18,945,346
1. 本年提取	-	-	-	-	717,290,400	-	-	717,290,400
2. 本年使用	-	-	-	-	(698,345,054)	-	-	(698,345,054)
(五) 其他	-	-	3,488,455	-	-	-	(142,025,105)	(138,536,6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4,866,945,907</u>	<u>3,358,227,137</u>	<u>24,328,376,620</u>	<u>(698,254,627)</u>	<u>687,716,965</u>	<u>18,677,752,312</u>	<u>68,256,567,869</u>	<u>129,477,332,18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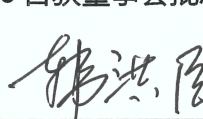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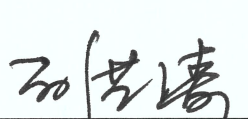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866,791,491	3,358,346,883	25,029,220,103	(511,829,736)	521,271,703	16,399,405,815	63,141,240,084	122,804,446,3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534	(92,145)	(704,568,665)	(93,332,890)	147,499,916	1,187,701,933	2,577,666,474	3,114,991,1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3,332,890)	-	-	11,877,019,327	11,783,686,4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534	(92,145)	(707,641,977)	-	-	-	-	(707,617,588)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6,534	(92,145)	775,407	-	-	-	-	799,79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708,417,384)	-	-	-	-	(708,417,3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87,701,933	(8,323,801,635)	(7,136,099,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87,701,933	(1,187,701,93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36,099,702)	(7,136,099,702)
(四) 专项储备	-	-	-	-	147,499,916	-	-	147,499,916
1. 本年提取	-	-	-	-	623,883,065	-	-	623,883,065
2. 本年使用	-	-	-	-	(476,383,149)	-	-	(476,383,149)
(五) 其他	-	-	3,073,312	-	-	-	(975,551,218)	(972,477,9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866,908,025	3,358,254,738	24,324,651,438	(605,162,626)	668,771,619	17,587,107,748	65,718,906,558	125,919,43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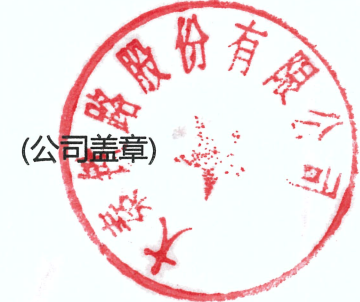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称“原铁道部”)于2004年10月11日签发的铁政法函【2004】550号文《关于重组设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由北京铁路局作为主发起人,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其余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39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46,454,097元,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大同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

经财政部财建【2004】371号文《财政部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批复,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资本按65%折股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股份计9,946,454,097股,其余人民币5,355,782,976元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原铁道部的决定,原北京铁路局分立为太原铁路局和北京铁路局,太原铁路局于2005年4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后,原北京铁路局在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以及原北京铁路局所属的太原铁路分局、大同铁路分局的全部资产由太原铁路局持有。原北京铁路局及大同铁路分局与本公司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也由太原铁路局承继。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北京铁路局变更为太原铁路局。2017年11月13日,太原铁路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铁道部实施“政企分开”,其所属的18个铁路局(含太原局集团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3个专业运输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划入新组建成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6月18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42 号) 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公开发行 3,030,303,03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工作。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5,789,676 元) 人民币 14,734,210,323 元, 其中, 增加股本人民币 3,030,303,030 元, 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1,703,907,293 元。由此, 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2,976,757,127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2,976,757,127 股。

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增发不超过 2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用以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以下称“目标业务”) 及对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16%股权投资 (以下称“朔黄铁路股权”及“收购”), 以现金形式向太原局集团公司支付收购对价 327.9 亿元, 公开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相对于收购对价款不足部分, 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收购对价 50%的价款支付, 满足了本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和《资产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条件: 公司完成 50%的目标业务转让价款支付之次日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3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了公开发行 1,890,034,36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工作。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人民币 16,219,134,128 元, 其中, 增加股本人民币 1,890,034,364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29,099,764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内, 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有面值人民币 1,141,000 元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54,416 股, 增加股本人民币 154,416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12,134 元。由此, 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66,945,907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4,866,945,907 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煤炭运输为主的铁路货物运输业务以及旅客运输业务。铁路运输收费主要包括运价和杂费。运价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报国务院批准。杂费为与旅客、货物运输服务相关的费用，如取送车费、货物暂存费等，资费标准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规定。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附注三 7、附注三 8、附注三 11(2)、附注三 14、附注三 1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0(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0)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17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线上料、库存配件、燃料、一般材料及轨料和其他存货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线上料为修理线路专用的材料；库存配件为修理机车、客货车辆等设备所用的各种配件；燃料为机车用柴油和其他燃料；一般材料及轨料为运输生产中除线上料、燃料、库存配件以外的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9、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4)）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7）、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2）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4)）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9）。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0(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0(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9）。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车车辆、路基、轨道(钢轨、轨枕、道碴)、道岔、桥梁、隧道、道口、涵和其他桥隧建筑物等线路资产、通信信号设备、电气化供电系统及机械动力设备等。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确定初始成本。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财政部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一般房屋	38	5	2.5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	5	4.75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	5	9.5
简易房	8	5.04	11.87
建筑物	20	5	4.75
机车车辆			
其中：机车、货车及客车等	16 - 30	4 - 5.12	3.2 - 5.93
动车组	20 - 30	4	3.2 - 4.8
机车车辆高价互换配件	5 - 10	5 - 5.04	9.5 - 19
路基	100	5	0.95
轨道 (钢轨、轨枕、道碴)	25 - 45	5 - 7	2.07 - 3.8
道岔	15 - 20	2 - 5	4.75 - 6.53
桥梁	65	5.1	1.46
隧道	80	5.6	1.18
道口	45	5.05	2.11
涵和其他桥隧建筑物	45 - 55	5.05 - 6.5	1.7 - 2.11
防护林	45	5.05	2.11
线路隔离网	15	5.05	6.33
通信信号设备	8	5.04	11.87
电气化供电系统	8	5.04	11.87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8	5.04	11.87
传导设备	20	5	4.75
仪器仪表	8	5.04	11.87
信息技术设备	5	5	19
工具及器具	5	5	19

注：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2、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公司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财政部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7(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本集团提供铁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及其他服务。铁路货物及旅客运输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提供客运服务和奖励积分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对提供客运服务取得的款项进行分摊，按照分摊至实际提供客运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并将顾客未使用的奖励积分的余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提供铁路运营服务

本集团受其他铁路系统内企业的委托，提供受托线路范围内的运输设备、设施维护等代管代维修服务，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8、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决议，本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提企业年金。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根据工龄确定，并根据本集团职工工资增长情况适时予以调整。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采用理事会受托管理模式，委托企业年金理事会管理企业年金基金。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企业承担的对离退休员工及在职员工支付其未来退休后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以外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17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安全生产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本集团从事交通运输行业，需以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一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铁路客 / 货运输业务，全部服务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集团管理层并不单独核算客 / 货运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也未单独评价客 / 货运业务的经营成果，因此不需提供分部报告。

(4) 公允价值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6)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1(2) 和 14)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2、5 和 10 以及附注十三、1 和 2)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附注五、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附注五、31: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附注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ii)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五、28 和附注五、34 – 可转换工具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2022]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e)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或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本集团铁路运输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率为9%，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国际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向境外单位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免征增值税。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21年：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鼎寰宇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中鼎安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山西中鼎恒美物流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银行存款(注1)	62,595,731,431	59,402,657,866
其他货币资金	<u>7,765,953</u>	<u>13,635,214</u>
合计	<u>62,603,497,384</u>	<u>59,416,293,080</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2021年12月31日:无)。

注1: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代管其他单位的资金人民币174,308,61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779,402元),请参见附注五、24(2)。

2、 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	8,207,966,319	6,579,685,536
减:坏账准备	<u>211,450,084</u>	<u>381,663,083</u>
合计	<u>7,996,516,235</u>	<u>6,198,022,453</u>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6,282,398,631	3,630,291,072
1年至2年(含2年)	1,226,013,394	1,390,455,181
2年至3年(含3年)	585,552,963	911,651,845
3年至4年(含4年)	36,226,770	573,678,456
4年至5年(含5年)	34,590,710	30,345,500
5年以上	<u>43,183,851</u>	<u>43,263,482</u>
小计	8,207,966,319	6,579,685,536
减: 坏账准备	<u>211,450,084</u>	<u>381,663,083</u>
合计	<u>7,996,516,235</u>	<u>6,198,022,453</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7,966,319	100	211,450,084	2.58	7,996,516,235	100	381,663,083	5.80	6,579,685,536	100	381,663,083	5.80	6,198,022,453
- 组合一	7,862,163,786	96	198,273,726	2.52	7,663,890,060	96	366,758,933	5.81	6,309,354,154	96	366,758,933	5.81	5,942,595,221
- 组合二	345,802,533	4	13,176,358	3.81	332,626,175	4	14,904,150	5.51	270,331,382	4	14,904,150	5.51	255,427,232
合计	8,207,966,319	/	211,450,084	/	7,996,516,235	/	381,663,083	/	6,579,685,536	/	381,663,083	/	6,198,022,453

(a)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标准如下:

组合一：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组合二：应收非关联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7,862,163,786	198,273,726	2.52
组合二	345,802,533	13,176,358	3.81
合计	8,207,966,319	211,450,084	2.58

(b) 应收账款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按照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管理层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381,663,083	22,880,888
本年计提	95,330	366,356,943
本年转回	169,903,798	7,025,420
本年核销	404,531	549,328
年末余额	211,450,084	381,663,083

(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7,542,685,198</u>	<u>197,011,651</u>	92%	<u>5,992,620,027</u>	<u>360,676,995</u>	91%

3、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374,668,679</u>	<u>454,271,185</u>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42,000,00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信息如下：

种类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699,186,331</u>	<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附有追索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658,943,372 元，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40,242,959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与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于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3,249,853	100	170,685,250	100
合计	323,249,853	100	170,685,250	100

于2022年12月31日,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2021年12月31日: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39,274,819	74%	77,895,728	46%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2年	2021年
应收股利	(1)	2,406,670,308	-
其他	(2)	1,752,670,141	3,162,653,687
合计		4,159,340,449	3,162,653,687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2,406,670,308	-

(2) 其他

(a)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708,191,620	3,115,756,702
其他	<u>45,099,696</u>	<u>52,215,491</u>
小计	1,753,291,316	3,167,972,193
减: 坏账准备	<u>621,175</u>	<u>5,318,506</u>
合计	<u><u>1,752,670,141</u></u>	<u><u>3,162,653,687</u></u>

(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2 年</u>	<u>2021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6,169,778	3,013,281,04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6,543,885	52,636,88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638,403	30,083,062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4,275,104	67,031,10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26,314	-
5 年以上	<u>437,832</u>	<u>4,940,100</u>
小计	1,753,291,316	3,167,972,193
减: 坏账准备	<u>621,175</u>	<u>5,318,506</u>
合计	<u><u>1,752,670,141</u></u>	<u><u>3,162,653,687</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314	-	226,314	100	-	-	226,314	-	226,31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3,065,002	100	394,861	0.02	1,752,670,141	100	3,167,745,879	100	5,092,192	0.16	3,162,653,687
- 组合一	1,708,191,620	97	-	-	1,708,191,620	98	3,115,756,702	98	-	-	3,115,756,702
- 组合二	44,873,382	3	394,861	0.88	44,478,521	2	51,989,177	2	5,092,192	9.79	46,896,985
合计	1,753,291,316	/	621,175	/	1,752,670,141	/	3,167,972,193	/	5,318,506	/	3,162,653,687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092,192	-	226,314	5,318,506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566	-	-	7,566
本年转回	(4,704,897)	-	-	(4,704,897)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u>394,861</u>	<u>-</u>	<u>226,314</u>	<u>621,175</u>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增值税流转	1,021,448,134	1,657,553,430
应收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注 1)	245,414,448	1,148,241,033
其他	<u>486,428,734</u>	<u>362,177,730</u>
小计	1,753,291,316	3,167,972,193
减：坏账准备	<u>621,175</u>	<u>5,318,506</u>
合计	<u>1,752,670,141</u>	<u>3,162,653,687</u>

注 1：如附注五、7 所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关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 245,414,448 元 (2021 年：人民币 1,148,241,033 元)。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增值税流转、“三供一业”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8,284,014	三年以内	96.86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源河抢险工程项目部	4,844,395	一年以内	0.28	-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867,107	二年以内	0.16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2,017,663	二年以内	0.12	-	
大同市云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9,980	一年以内	0.04	-	
合计	<u>1,708,683,159</u>		<u>97.46</u>	<u>-</u>	

6、 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般材料及轨料	1,268,900,252	-	1,268,900,252	1,167,772,319	-	1,167,772,319
线上料	264,275,162	-	264,275,162	275,871,840	-	275,871,840
库存配件	293,238,840	-	293,238,840	236,341,079	-	236,341,079
燃料及其他	10,241,841	-	10,241,841	12,641,549	-	12,641,549
合计	<u>1,836,656,095</u>	<u>-</u>	<u>1,836,656,095</u>	<u>1,692,626,787</u>	<u>-</u>	<u>1,692,626,787</u>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112,795,226	112,967,73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3,862,563	103,573,520
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支出(注 1)	323,759,553	710,766,191
其他	128,239,885	110,183,263
合计	<u>738,657,227</u>	<u>1,037,490,713</u>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铁总运【2016】180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启动“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实施分离移交。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支出累计为人民币 2,668,187,657 元，其中累计已达到分离移交完成条件的维修改造支出累计为人民币 2,344,428,104 元。2022 年，本公司根据《国铁集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铁办财〔2019〕47 号)文件要求，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部分维修改造支出人民币 142,025,105 元冲减所有者权益，将应由中央财政补贴的部分人民币 245,414,44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对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预付维修改造支出余额为人民币 323,759,55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0,766,191 元)，待达到分离移交完成条件后进行相应处理。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4,409,713	5,973,74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23,933,965,891</u>	<u>26,508,957,450</u>
小计	23,938,375,604	26,514,931,195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23,938,375,604</u>	<u>26,514,931,195</u>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 (损失)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山西晋龙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 1)	5,973,745	-	-	307,914	-	-	(1,871,946)	-	-	4,409,713	-
联营企业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注 2)	21,321,587,130	-	-	2,680,015,510	-	-	(5,278,613,854)	-	-	18,722,988,786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注 3)	5,148,932,173	-	-	25,343,568	-	3,488,455	-	-	-	5,177,764,196	-
唐港铁路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注 4)	1,264,777	-	-	228,046	-	-	(565,318)	-	-	927,505	-
曹妃甸港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注 4)	23,408,804	-	-	(5,740,885)	-	-	-	-	-	17,667,919	-
曹妃甸港 (内蒙古) 包头内陆港有限公司 (注 4)	989,516	-	-	23,420	-	-	-	-	-	1,012,936	-
其他	12,775,050	-	-	1,768,669	-	-	(939,170)	-	-	13,604,549	-
小计	26,508,957,450	-	-	2,701,638,328	-	3,488,455	(5,280,118,342)	-	-	23,933,965,891	-
合计	26,514,931,195	-	-	2,701,946,242	-	3,488,455	(5,281,980,288)	-	-	23,938,375,604	-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 标示之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投资的联营企业。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山西晋龙四方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青岛南车四方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持有剩余 50% 股权。

注 2：本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41.16% 的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4,059,721,496 元。

注 3：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对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取得浩吉铁路 3.34% 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对浩吉铁路继续增资人民币 3,985,000,000 元，累计取得浩吉铁路 10% 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合计为人民币 5,985,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唐港铁路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间接持有曹妃甸港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间接持有曹妃甸港 (内蒙古) 包头内陆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117,562,500	-	117,562,500	118,845,000	-	118,845,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394,000	52,403,803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车车辆	路基、桥梁、 隧道、道口、 涵、轨道、道岔 和其他线路资产	通信信号设备	电气化 供电系统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设备	传导设备	仪器仪表及 信息技术设备	工具及器具	
年初余额	13,011,181,058	44,817,398,448	58,357,629,471	9,211,507,700	7,834,480,297	2,040,288,597	873,152,045	3,147,230,480	4,350,389,716	804,283,315	144,447,541,127
本年增加											
- 购置	52,083,062	602,421,447	119,304,927	5,174,898	52,488,127	98,479,558	23,716,889	6,119,445	139,843,828	24,955,715	1,124,587,896
- 在建工程转入	376,766,841	4,647,317,868	3,841,434,986	319,316,406	176,432,186	69,209,748	56,304,050	63,429,735	90,237,883	39,965,855	9,680,415,558
- 重分类	(1,647,932)	-	-	-	165,400	500,000	514,600	(680,000)	1,494,842	(346,910)	-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35,753,179)	(83,559,318)	(39,763,857)	(26,492,240)	(67,158,530)	(170,341,511)	(81,285,572)	(5,051,311)	(102,536,894)	(21,815,563)	(633,757,975)
- 大修转至在建工程	(224,633,390)	(6,596,955,210)	(2,563,242,092)	(40,411,408)	(369,523,150)	(43,497,069)	(14,583,477)	(61,913,705)	(18,578,587)	(9,706,418)	(9,943,044,506)
- 大修转入成本	(13,291,982)	(1,081,916,101)	(106,216,440)	(4,897,674)	(10,349,687)	(3,731,703)	(1,628,180)	(1,647,561)	(607,048)	(497,687)	(1,224,782,063)
年末余额	13,164,704,478	42,304,707,134	59,609,146,995	9,464,197,682	7,616,534,643	1,990,907,620	856,192,355	3,147,487,083	4,460,243,740	836,838,307	143,450,960,03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52,819,468)	(18,918,859,948)	(13,206,895,546)	(7,052,548,305)	(6,499,854,658)	(1,273,187,306)	(625,551,285)	(1,722,607,625)	(3,652,772,505)	(593,289,248)	(57,488,385,895)
本年增加											
- 计提	(463,934,771)	(1,449,661,974)	(1,400,377,044)	(578,875,865)	(287,224,603)	(161,724,730)	(54,728,484)	(111,218,276)	(280,302,378)	(90,520,574)	(4,878,568,699)
- 重分类	372,083	-	-	-	(40,440)	(372,083)	(371,385)	411,825	(27,498)	27,498	-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23,100,279	74,438,111	32,070,635	24,376,266	57,835,701	99,137,216	75,488,999	3,036,272	97,335,423	20,284,448	507,103,350
- 大修转至在建工程	82,279,344	3,770,051,164	448,787,732	36,154,407	340,111,430	35,687,454	13,721,317	55,291,362	17,406,295	7,352,656	4,806,843,161
- 大修转入成本	5,458,018	675,885,287	21,882,139	4,307,563	9,594,185	3,251,072	1,541,901	1,359,303	573,278	350,814	724,203,560
年末余额	(4,305,544,515)	(15,848,147,360)	(14,104,532,084)	(7,566,585,934)	(6,379,573,885)	(1,297,208,377)	(589,898,937)	(1,773,727,139)	(3,817,787,366)	(655,794,406)	(56,338,804,52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车车辆	路基、桥梁、 隧道、道口、 涵、轨道、道岔 和其他线路资产	电气化 供电系统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设备	传导设备	仪器仪表及 信息技术设备	工具及器具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72,252)	-	(49,166,780)	-	-	-	-	-	-	(49,841,032)
本年增加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	-	-
- 处置及报废	-	-	-	-	-	-	-	-	-	-
年末余额	(672,252)	-	(49,166,780)	-	-	-	-	-	-	(49,841,032)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8,858,487,711	26,456,559,774	45,455,446,131	1,897,611,748	693,699,243	266,293,418	1,373,759,944	642,456,354	181,043,901	87,062,314,482
年初账面价值	9,057,689,338	25,898,538,500	45,101,565,145	1,334,625,639	767,101,291	247,600,760	1,424,622,855	697,617,210	210,994,067	86,899,314,200

- 注1：于2022年12月31日，净值约为人民币12.61亿元(原值人民币233.25亿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于2021年12月31日，净值约为人民币12.26亿元(原值人民币208.94亿元))。
- 注2：2022年1至12月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4,878,568,699元(2021年1至12月：人民币4,728,965,866元)。其中，本集团本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购置固定资产人民币453,902,216元(2021年：人民币209,240,517元)，按照相关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注3：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未设置抵押(2021年12月31日：无)。
- 注4：2022年1至12月，本集团固定资产中有部分货车在本集团管区外执行运输任务，确认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货车使用费收入约人民币277,934,677元(2021年1至12月：人民币239,702,215元)(附注九、5(2))。
- 注5：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 注6：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机车和房屋，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173,996,748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9,795,861元)。
- 注7：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19.26亿元(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23.73亿元)的房屋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太原南站综合调度楼及列车换乘中心建设工程	488,499,084	-	488,499,084	-
南同蒲线侯马至风陵渡段增设噪声防治工程	35,710,155	-	35,710,155	-
迁安北站道岔改造工程	33,243,189	-	33,243,189	-
太原枢纽新建客车站存车场工程	26,003,296	-	26,003,296	-
北同蒲线阳曲至南塔底段路基、排水等设施升级改造	23,180,306	-	23,180,306	-
固定资产大修	184,877,045	-	184,877,045	-
其他工程(注 1)	633,781,513	-	633,781,513	-
合计	1,425,294,588	-	1,425,294,588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360,045,772	-
			27,296,340	-
			-	-
			-	-
			16,740,943	-
			43,691,812	-
			292,560,549	-
			740,335,416	-
			360,045,772	-
			27,296,340	-
			-	-
			-	-
			16,740,943	-
			43,691,812	-
			292,560,549	-
			740,335,416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其中：固定 资产净额转入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太原南站综合调度楼及列车换源中心建设工程	589,176,000	360,045,772	128,453,312	-	-	-	-	488,499,084	83%	83%	-	-	-	自筹
南同蒲线侯马至风陵渡段增设噪声防治工程	51,018,591	27,296,340	8,413,815	-	-	-	-	35,710,155	70%	70%	-	-	-	自筹
迁安北站道岔改造工程	53,811,000	-	33,243,189	-	-	-	-	33,243,189	62%	62%	-	-	-	自筹
太原枢纽新建备用车场工程	28,954,000	-	26,003,296	-	-	-	-	26,003,296	90%	90%	-	-	-	自筹
北同蒲线阳曲至南塔底段路基、排水等设施升级改造	30,408,000	16,740,943	6,439,363	-	-	-	-	23,180,306	76%	76%	-	-	-	自筹
固定资产大修	/	43,691,812	8,288,581,392	5,119,682,689	8,147,396,159	-	-	184,877,045	/	/	-	-	/	自筹
其他工程(注 1)	/	292,580,549	1,874,240,363	16,518,656	1,533,019,399	-	-	633,781,513	/	/	-	-	/	自筹
合计		740,335,416	10,365,374,730	5,136,201,345	9,680,415,558	-	-	1,425,294,58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注 1：其他工程项目由于单项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车车辆	线路设备	通信信号设备	电气化供电系统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777,729	571,268,419	-	39,673,032	56,010,107	3,211,440	500,963,704	1,185,904,431
本年增加	343,666	-	10,330,443	-	-	-	-	10,674,109
年末余额	15,121,395	571,268,419	10,330,443	39,673,032	56,010,107	3,211,440	500,963,704	1,196,578,54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388,865)	(197,873,197)	-	(9,009,840)	(12,217,815)	(742,856)	-	(227,232,573)
本年计提	(7,474,780)	(186,697,613)	(2,582,612)	(9,009,840)	(12,336,446)	(740,833)	(12,589,119)	(231,431,243)
年末余额	(14,863,645)	(384,570,810)	(2,582,612)	(18,019,680)	(24,554,261)	(1,483,689)	(12,589,119)	(458,663,81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57,750	186,697,609	7,747,831	21,653,352	31,455,846	1,727,751	488,374,585	737,914,724
年初账面价值	7,388,864	373,395,222	-	30,663,192	43,792,292	2,468,584	500,963,704	958,671,858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1,218,064,975	212,458,941	11,430,523,916
本年增加金额	1,654,032	5,919,398	7,573,430
- 购置	1,654,032	5,919,398	7,573,430
本年减少金额	-	1,423,000	1,423,000
年末余额	<u>11,219,719,007</u>	<u>216,955,339</u>	<u>11,436,674,34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916,707,314)	(106,686,250)	(2,023,393,564)
本年计提金额	(128,085,778)	(16,707,059)	(144,792,837)
本年减少金额	-	(1,423,000)	(1,423,000)
年末余额	<u>(2,044,793,092)</u>	<u>(121,970,309)</u>	<u>(2,166,763,401)</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年末余额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u>9,174,925,915</u>	<u>94,985,030</u>	<u>9,269,910,945</u>
年初账面价值	<u>9,301,357,661</u>	<u>105,772,691</u>	<u>9,407,130,352</u>

2022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44,792,837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143,965,463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37,654,452 元 (原值为人民币 4,631,394,242 元) 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315,958 元 (原值为人民币 63,098,051 元)。

如附注一所述,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对太原铁路局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收购。本次收购中, 目标业务所占用的土地不纳入收购范围而由本集团向太原局集团公司租赁使用 (附注九、5(3))。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2月 31 日
铁路制服购置费用等	139,054,681	151,540,156	(57,185,272)	233,409,56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261,874,401	65,468,601	436,784,731	109,196,183
因目标业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可税前抵扣 而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注 1)	4,465,226,860	1,116,306,715	4,639,335,213	1,159,833,803
因向子公司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增值可税前 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725,885,868	181,471,467	777,838,000	194,459,500
线路上部设备折旧差异	404,764,084	101,191,021	384,544,243	96,136,061
其他	1,663,164,999	415,791,249	1,555,787,245	388,946,811
小计	<u>7,520,916,212</u>	<u>1,880,229,053</u>	<u>7,794,289,432</u>	<u>1,948,572,358</u>
互抵金额		<u>(452,927,151)</u>		<u>(444,568,310)</u>
互抵后的金额		<u>1,427,301,902</u>		<u>1,504,004,048</u>

注 1：如附注一所示，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对于目标业务的收购。由于原大秦公司与目标业务 (除“朔黄铁路股权”外) 在资产交割日前后均受太原局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集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处理要求，将目标业务 (除“朔黄铁路股权”外) 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合并入本集团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太原铁路局运输主业改制上市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6 号)，对于如附注一中所述的原大秦公司收购自太原局集团公司的固定资产，允许本公司按照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注 2：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12 月分别以公司既有的铁路线路资产向子公司侯禹铁路公司和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兴铁路公司”) 增资。该等向子公司实物增资的既有铁路线路资产经评估的增值额于本集团合并层面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价 500 万元以下资产一次扣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	(1,757,411,536)	(439,352,884)	(1,713,434,464)	(428,358,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03,803)	(13,100,951)	(53,686,304)	(13,421,576)
其他	(1,893,265)	(473,316)	(11,152,472)	(2,788,118)
小计	<u>(1,811,708,604)</u>	<u>(452,927,151)</u>	<u>(1,778,273,240)</u>	<u>(444,568,310)</u>
互抵金额		<u>452,927,151</u>		<u>444,568,310</u>
互抵后的金额		<u>-</u>		<u>-</u>

注 3：根据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约人民币 4.4 亿元。

(3)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24,057	6,391,168
可抵扣亏损	<u>1,455,672,886</u>	<u>2,030,592,300</u>
合计	<u>1,462,396,943</u>	<u>2,036,983,468</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u>年份</u>	<u>2022 年</u>	<u>2021 年</u>
2022 年	-	878,315,116
2023 年	198,749,850	198,749,850
2024 年	342,394,209	342,394,209
2025 年	386,341,831	386,341,831
2026 年	230,270,718	224,791,294
2027 年	<u>297,916,278</u>	<u>-</u>
合计	<u>1,455,672,886</u>	<u>2,030,592,300</u>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征用补偿款、拆迁款等	30,000,000	30,000,000
预付工程款	<u>22,354,225</u>	<u>101,966,967</u>
合计	<u>52,354,225</u>	<u>131,966,967</u>

17、 短期借款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信用借款	<u>223,517,167</u>	<u>922,017,625</u>

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48,110,597	199,068,765
商业承兑汇票	<u>1,388,765,073</u>	<u>2,472,534,124</u>
合计	<u>1,436,875,670</u>	<u>2,671,602,889</u>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付太原局集团公司	600,562,869	66,349,822
应付太原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342,587,719	227,067,494
应付国铁集团及其他下属单位	241,761,578	69,030,048
应付其他	<u>3,312,957,708</u>	<u>2,898,001,521</u>
合计	<u>4,497,869,874</u>	<u>3,260,448,885</u>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222,932,58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090,625元)，主要为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形成的未付款。

20、 预收款项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预收租金	<u>9,802,580</u>	<u>6,840,252</u>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预收运费 (注 1)	1,865,486,350	1,582,900,583
其他	<u>162,049,664</u>	<u>179,129,526</u>
合计	<u>2,027,536,014</u>	<u>1,762,030,109</u>

注 1: 根据太铁收函【2005】213 号文件《关于印发 <太原铁路局托运人预付铁路运杂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本集团自 2005 年 9 月起开始向客户预收运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的预收运费 (不含税) 共计人民币 1,865,486,350 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170,101,788	18,655,549,133	18,477,462,714	1,348,188,2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u>1,096,132</u>	<u>3,277,111,448</u>	<u>1,854,022,043</u>	<u>1,424,185,537</u>
合计		<u>1,171,197,920</u>	<u>21,932,660,581</u>	<u>20,331,484,757</u>	<u>2,772,373,744</u>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169,487	14,335,334,745	14,335,334,748	238,169,484
职工福利费	-	941,193,500	941,193,500	-
社会保险费	78,499,035	1,302,767,656	1,358,987,946	22,278,745
-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8,490,927	1,181,663,611	1,237,879,583	22,274,955
- 工伤保险费	8,108	121,104,045	121,108,363	3,790
住房公积金	1,325,458	1,565,855,941	1,565,737,477	1,443,9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1,966,171	501,705,734	267,605,878	1,086,066,027
其他短期薪酬	<u>141,637</u>	<u>8,691,557</u>	<u>8,603,165</u>	<u>230,029</u>
合计	<u>1,170,101,788</u>	<u>18,655,549,133</u>	<u>18,477,462,714</u>	<u>1,348,188,20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4,278	2,129,895,994	761,977,984	1,368,082,288
失业保险费	33,236	89,646,423	33,576,410	56,103,249
企业年金缴费	898,618	1,057,569,031	1,058,467,649	-
合计	<u>1,096,132</u>	<u>3,277,111,448</u>	<u>1,854,022,043</u>	<u>1,424,185,537</u>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未交增值税 (注)	51,513,046	216,058,806
应交企业所得税	385,818,562	1,770,295,822
应交个人所得税	73,067,395	59,726,44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286,522	18,056,2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925,308	11,334,504
其他	<u>13,542,451</u>	<u>18,283,401</u>
合计	<u>533,153,284</u>	<u>2,093,755,188</u>

注：根据铁总财函【2014】255号文的相关规定，铁路运输业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股改企业和控股合资公司（运输企业）及其所属基层单位（含站段、货运中心、分公司等）统一由国铁集团汇总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汇总缴纳的业务范围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和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属地缴纳。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股利	(1)	274,552	274,552
其他	(2)	<u>4,819,859,288</u>	<u>5,358,177,745</u>
合计		<u>4,820,133,840</u>	<u>5,358,452,297</u>

(1) 应付股利

<u>项目</u>	<u>2022年</u>	<u>2021年</u>
子公司应付外部股东	274,552	274,552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u>项目</u>	<u>2022年</u>	<u>2021年</u>
抵押金和质保金	607,877,680	608,720,83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311,408,521	3,646,011,471
代管资金	174,308,616	146,779,402
其他应付国铁集团及其他下属单位	12,801,898	69,774,971
其他	713,462,573	886,891,066
合计	4,819,859,288	5,358,177,745

(b)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871,875,881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押金及质保金等款项, 因工程尚未完工, 该款项尚未结清。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22年</u>	<u>2021年</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641,248,532	577,332,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8)	14,903,579	7,451,86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9)	228,628,963	170,347,3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五、32)	15,699,191	15,844,623
合计	900,480,265	770,975,864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待转销项税额	<u>195,518,059</u>	<u>155,192,286</u>

27、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抵押借款	75,236,355	-
信用借款	11,607,503,681	12,399,496,0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641,248,532</u>	<u>577,332,000</u>
合计	<u>11,041,491,504</u>	<u>11,822,164,00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90% ~ 3.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60% ~ 4.31%)。

28、 应付债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	30,242,080,992	29,577,474,9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14,903,579</u>	<u>7,451,861</u>
合计	<u>30,227,177,413</u>	<u>29,570,023,092</u>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			本年偿还	年末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期转股		
		2020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12 月 14 日	6 年	32,000,000,000	29,577,474,953	-	167,446,777	657,408,740	(247,179)	(160,002,299)	30,242,080,99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60%、第六年 3.00%。

(i) 转股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66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若本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本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息）日）起，该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7.1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70 元/股。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ii) 发行人的赎回权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长期租赁负债	838,577,368	1,007,692,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28,628,963</u>	<u>170,347,380</u>
合计	<u>609,948,405</u>	<u>837,345,036</u>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	784,714,768	816,529,71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注)	913,001,297	1,131,163,63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3,283,892	236,818,816

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主要包括租赁动车组而支付的相关款项，该等款项以使用量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专项应付款	62,082,342	60,206,165
其他	<u>637,580</u>	<u>637,580</u>
合计	<u>62,719,922</u>	<u>60,843,745</u>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u>2,125,949,461</u>	<u>2,107,886,336</u>

注 1： 本集团在国家规定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离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退休后提供补充退休后福利。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评估。

(1)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u>项目</u>	<u>2022年</u>	<u>2021年</u>
年初余额	2,107,886,336	1,966,900,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6,046,848	142,768,040
- 当期服务成本	82,269,080	70,156,192
- 过去服务成本	(113,662,000)	-
- 利息净额	67,439,768	72,611,8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2,675,717	94,270,565
- 精算利得	92,675,717	94,270,565
其他变动	(110,659,440)	(96,052,367)
- 已支付的福利	(110,659,440)	(96,052,367)
年末余额	<u>2,125,949,461</u>	<u>2,107,886,336</u>

(2)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如下:

<u>项目</u>	<u>2022年</u>	<u>2021年</u>
折现率(注)	3.00%	3.25%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8.00%	8.00%
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平均年增长率	7.00%	7.00%
在职员工离职率	0.00%	0.00%
	参考《中国人身 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向后 平移2年	参考《中国人身 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向后 平移2年
预计未来平均寿命	平移2年	平移2年

注: 折现率的选定参考了中国国债收益率。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假设变动幅度 (%)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少
折现率	0.25	-4%	5%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1.00	9%	-7%
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平均年增长率	1.00	5%	-4%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 (3)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17 年。
- (4)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与通货膨胀挂钩，通货膨胀的上升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预收款	393,154,378	411,344,777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99,191	15,844,623
合计	377,455,187	395,500,154

33、股本

项目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增减					小计	2022 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4,866,908,025	-	-	-	37,882	37,882	14,866,945,907	

34、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 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 债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复合金融工具	/	100	319,988,590	31,998,859,000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自愿转股	注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319,991,220	3,358,254,738	-	-	(2,630)	(27,601)	319,988,590	3,358,227,13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有面值人民币 1,141,000 元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54,416 股，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金额为人民币 31,998,859,000 元。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股本溢价 / 资本溢价		23,275,435,589	236,727	-		23,275,672,316
其他资本公积		70,797,810	3,488,455	-		74,286,265
合计		23,346,233,399	3,725,182	-		23,349,958,581

因本集团之联营企业本年其他权益变动的的影响，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488,455 元。

如附注五、34 所述，本集团本年累计有面值人民币 263,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因转股因素影响，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36,727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导致的变动	(645,603,202)	(92,237,886)	(737,841,088)	(92,675,717)	-	-	(92,237,886)	(437,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264,727	(961,875)	39,302,852	(1,282,500)	-	320,625	(961,875)	-
合计	(605,338,475)	(93,199,761)	(698,538,236)	(93,958,217)	-	320,625	(93,199,761)	(437,831)

3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14,295,149	769,715,685	(715,947,506)	768,063,328

3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注1)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90,325,110	1,090,644,564	-	18,880,969,674
任意盈余公积	531,373,477	-	-	531,373,477
合计	18,321,698,587	1,090,644,564	-	19,412,343,151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90,644,564元(2021年度：人民币1,187,701,933元)。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2年	2021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399,144,806	61,661,048,2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43,860,22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99,144,806	61,517,187,98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6,257,454	12,181,309,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644,564	1,187,701,9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7,136,124,871	7,136,099,702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影响	(2)	142,025,105	975,551,2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226,607,720	64,399,144,806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2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度净利润之现金股利，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7,136,124,871 元。

(2)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影响

如附注五、7 所述，根据《国铁集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铁办财〔2019〕47 号）文件要求，受“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影响，2022 年度本公司将“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支出人民币 142,025,105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74,132,643,737	59,419,342,469	77,065,838,119	60,216,051,035
其他业务	(2)	1,625,027,931	1,215,885,183	1,616,209,115	1,292,539,648
合计		<u>75,757,671,668</u>	<u>60,635,227,652</u>	<u>78,682,047,234</u>	<u>61,508,590,683</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	75,619,404,012	/	78,546,544,640	/
其他收入		138,267,656	/	135,502,594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铁路运输行业	<u>74,132,643,737</u>	<u>59,419,342,469</u>	<u>77,065,838,119</u>	<u>60,216,051,035</u>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货运收入	60,750,188,947	62,373,179,457
客运收入	4,073,097,510	6,185,498,847
其他收入	<u>9,309,357,280</u>	<u>8,507,159,815</u>
合计	<u>74,132,643,737</u>	<u>77,065,838,119</u>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人员费用	20,974,365,337	20,292,517,511
折旧	5,064,907,947	4,843,496,134
货车使用费	3,363,897,819	3,165,350,252
客运服务费 (注 1)	3,653,545,215	4,933,407,832
电力及燃料	3,246,122,133	2,908,562,773
货运服务费 (注 2)	17,227,151,726	17,226,754,967
材料	1,209,514,871	1,376,587,694
大修支出	336,985,733	229,324,571
机客汽车租赁费	913,001,297	1,131,163,635
土地房屋租赁费	704,797,615	731,098,308
供热、供暖费及房屋维修费	280,217,574	264,888,475
和谐机车检修	265,136,115	539,847,099
其他	<u>2,179,699,087</u>	<u>2,573,051,784</u>
合计	<u>59,419,342,469</u>	<u>60,216,051,035</u>

注 1： 客运服务费为本集团的客车行驶到本集团管界外的客运线路并由其他铁路局机车牵引，而发生的机车牵引服务费和线路使用费等。

注 2： 货运服务费包括货运机车牵引服务费、线路使用费、车辆服务费、到达作业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和货运接触网使用费等。

(2)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物品销售	558,272,186	401,169,752	545,974,659	418,610,368
维修	498,274,744	352,540,821	490,076,345	377,196,054
劳务	208,921,864	165,141,823	234,413,087	186,374,594
其他	359,559,137	297,032,787	345,745,024	310,358,632
合计	<u>1,625,027,931</u>	<u>1,215,885,183</u>	<u>1,616,209,115</u>	<u>1,292,539,648</u>

(3) 2022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58,272,186	545,974,6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75,061,131,826</u>	<u>78,000,569,981</u>
合计	<u>75,619,404,012</u>	<u>78,546,544,640</u>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6,131	124,515,969
教育费附加	6,848,448	105,909,171
其他	<u>49,310,362</u>	<u>62,208,688</u>
合计	<u>65,464,941</u>	<u>292,633,828</u>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员费用	221,484,128	218,503,427
营销费用	3,154,264	3,977,213
办公及差旅费用	515,072	438,876
其他	1,377,505	1,049,354
合计	<u>226,530,969</u>	<u>223,968,870</u>

4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员费用	276,062,605	339,732,854
无形资产摊销	144,792,837	143,965,463
折旧	8,370,507	7,768,555
办公及差旅费用	6,607,183	8,047,653
其他	389,905,503	277,974,739
合计	<u>825,738,635</u>	<u>777,489,264</u>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350,944,850	1,568,538,53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271,229,980)	(1,307,105,361)
补充退休福利折现利息摊销	67,439,768	72,611,848
其他财务费用	7,375,171	4,406,893
合计	<u>154,529,809</u>	<u>338,451,918</u>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人员费用	21,754,806,010	21,098,068,195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78,661,018	5,096,579,506
材料、燃料和电力	4,455,637,004	4,285,150,467
货车使用费	3,363,897,819	3,165,350,252
客运服务费	3,653,545,215	4,933,407,832
货运服务费	17,227,151,726	17,226,754,967
大修支出	336,985,733	229,324,571
机客车租赁费	913,001,297	1,131,163,635
土地房屋租赁费	704,797,615	731,098,308
供热、供暖费和房屋维修费	280,217,574	264,888,475
和谐机车检修费用	265,136,115	539,847,099
其他	<u>3,470,862,274</u>	<u>3,815,643,692</u>
合计	<u>61,704,699,400</u>	<u>62,517,276,999</u>

46、 其他收益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政府补助	<u>188,372,378</u>	<u>82,603,637</u>

4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94,000	2,73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2,701,946,242</u>	<u>2,990,203,892</u>
合计	<u>2,704,340,242</u>	<u>2,992,939,892</u>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	(169,808,468)	359,331,523
其他应收款	<u>(4,697,331)</u>	<u>(7,392,225)</u>
合计	<u>(174,505,799)</u>	<u>351,939,298</u>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	<u>-</u>	<u>49,841,032</u>

5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2,313,707	13,869,295	12,313,70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2,313,707	13,869,295	12,313,707
其他	<u>36,570,197</u>	<u>9,615,585</u>	<u>36,570,197</u>
合计	<u>48,883,904</u>	<u>23,484,880</u>	<u>48,883,904</u>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3,252,324	51,714,657	33,252,32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252,324	51,714,657	33,252,324
铁路公安经费支出(注 1)	99,438,699	46,643,858	99,438,699
其他	<u>16,920,328</u>	<u>34,182,226</u>	<u>16,920,328</u>
合计	<u>149,611,351</u>	<u>132,540,741</u>	<u>149,611,351</u>

注 1： 根据原铁道部铁财函【2011】58号《关于铁路企业承担铁路公安经费的通知》，本集团自 2010 年度起承担铁路公安经费支出。2022 年，本集团应承担的铁路公安经费支出为人民币 99,438,699 元(2021 年：人民币 46,643,858 元)。

5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869,870,004	4,342,970,18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77,022,771</u>	<u>(12,519,855)</u>
合计	<u>3,946,892,775</u>	<u>4,330,450,325</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16,799,810,680	18,102,710,41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199,952,670	4,525,677,603
子公司优惠税率	(32,410)	(106,8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8,558,785	514,325,4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63,501)	(17,441,9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562,292	56,230,942
免于纳税的投资收益	<u>(676,085,061)</u>	<u>(748,234,973)</u>
所得税费用	<u>3,946,892,775</u>	<u>4,330,450,325</u>

5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1,196,257,454</u>	<u>12,181,309,677</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4,866,924,651</u>	<u>14,866,841,555</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75</u>	<u>0.82</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a)	11,979,251,277	13,155,973,8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b)	<u>19,483,232,003</u>	<u>19,182,454,474</u>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u>0.61</u>	<u>0.69</u>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196,257,454	12,181,309,677
稀释调整: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确认的利息 (税后)	<u>782,993,823</u>	<u>974,664,150</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u>11,979,251,277</u>	<u>13,155,973,827</u>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866,924,651	14,866,841,555
稀释调整: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附注五、28)	<u>4,616,307,352</u>	<u>4,315,612,919</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u>19,483,232,003</u>	<u>19,182,454,474</u>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收取押金 / 保证金	-	328,671,615
代收运杂费等	-	221,053,762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269,080,018	258,696,270
收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1,148,241,033	-
政府补助	190,248,555	75,387,006
其他	<u>213,503,817</u>	<u>160,389,002</u>
合计	<u>1,821,073,423</u>	<u>1,044,197,65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支付的抵押金/保证金	493,922,586	-
差旅费	23,001,665	34,730,909
租赁费	46,570,051	101,293,120
代收代付款	297,597,739	307,068,766
其他	595,045,254	590,448,353
	<u>1,456,137,295</u>	<u>1,033,541,148</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1,272,954	1,307,098,684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收到的代管资金净额	27,529,214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支付的代管资金净额	-	59,968,02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36,713,841	135,525,696
子公司注销支付少数股东清算款	-	141,433,175
其他	4,432,716	1,096,248
	<u>141,146,557</u>	<u>338,023,141</u>

54、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12,852,917,905	13,772,260,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9,841,032
信用减值损失	(174,505,799)	351,939,298
固定资产折旧	4,848,301,981	4,670,558,4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1,431,243	224,182,257
无形资产摊销	144,792,837	143,965,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85,272	57,873,303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596,427	33,526,778
财务费用	88,703,121	240,757,734
投资收益	(2,704,340,242)	(2,992,939,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77,022,771	(12,519,855)
存货的(增加) / 减少	(144,029,308)	153,508,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421,917,496)	1,008,421,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25,369,397	593,297,465
其他	500,578,504	603,774,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02,106,613</u>	<u>18,898,446,85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603,497,384	59,416,293,08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9,416,293,080)	(52,087,375,9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187,204,304</u>	<u>7,328,917,132</u>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金额	<u>-</u>	<u>3,980,250,900</u>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	62,603,497,384	59,416,293,080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595,731,431	59,402,657,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65,953	13,635,214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603,497,384</u>	<u>59,416,293,080</u>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侯禹铁路公司 (注 (i))	山西河津市	山西河津市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 货运装卸仓储等	200,000	92.50	-	投资设立
大秦铁路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大秦经贸”) (注 (ii))	山西太原市	山西太原市	铁路运输设备设施及配件 的制造、安装、维修、租 赁、销售等	13,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太兴铁路公司 (注 (iii))	山西太原市	山西太原市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 货运装卸仓储等	504,265	74.44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中鼎物流公司 (注 (iv))	山西晋中市	山西晋中市	铁路货运服务、货运装卸 仓储等	209,250	83.64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唐港铁路公司 (注 (v))	河北唐山市	河北唐山市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	234,226	19.73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西南环铁路 (注 (vi))	山西太原市	山西太原市	铁路运输及铁路相关服务	132,783	78.55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 (i) 于 2012 年 8 月，本公司与山西省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侯禹铁路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山西省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已分别出资人民币 18.5 亿元 (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12.1 亿元，以既有线路资产经评估后实物出资人民币 6.4 亿元) 和人民币 1.5 亿元注入侯禹铁路公司，实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5% 和 7.5%。
- (ii) 于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0.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秦经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秦经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大同云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爱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昌盛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长龙北车辆段车辆轮对修理有限公司、山西晋龙海川物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以下合称“云海汽贸等被收购公司”) 51% 的股权。云海汽贸等被收购公司成为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三级子公司。于 2014 年，本公司向大秦经贸增资人民币 0.8 亿元。大同市昌盛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云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 (iii) 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的太兴铁路公司 70% 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31.58 亿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随后本公司以太古岚铁路既有线路资产向太兴铁路公司增资人民币 7.46 亿元，交易完成后，大秦公司持有太兴铁路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44%。
- (iv) 本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 4 方股东于 201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鼎物流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0.70 亿元，持股比例为 35%。中鼎物流公司设立后，经本公司于 2014 至 2016 年度对其持续增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中鼎物流公司的累计出资达到人民币 6.35 亿元，持股比例为 65.7% 并取得了对其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向中鼎物流公司增资人民币 136,6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中鼎物流公司的少数股东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1,4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及 10 月，本公司分别向中鼎物流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00,000 元及 28,5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在中鼎物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3.64%。

- (v) 于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的唐港铁路公司 19.73% 股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5.76 亿元。本公司收购唐港铁路公司的股权后，由于唐港铁路公司的实际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而且其他股东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13%)、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13%) 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11.64%) 也同意与本公司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主导唐港铁路公司相关活动，对其具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vi)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太原局集团公司就其所持有的西南环铁路公司 51% 的权益签订了《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该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该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及太原局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西南环铁路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国铁集团批准，并完成标的股权评估结果之国铁集团备案，且大秦公司可转债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发行并收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后等条件全部满足时予以生效，本标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980,250,900 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条件全部达成，该转让协议即日生效。于合并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西南环铁路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相关工商登记，西南环铁路公司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鉴于西南环铁路公司在合并日前后与本公司均受太原局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为非暂时性，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合并日，西南环铁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783.26 万元，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认缴人民币 67,719.46 万元，占比 51.00%，另一股东太原高铁公司认缴出资 65,063.80 万元，占比 49%；西南环铁路公司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04,253.80 万元，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实缴人民币 239,190.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78.62%；太原高铁公司以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计入股份的征地拆迁费用出资人民币 65,063.8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21.38%。太原高铁公司负责的剩余征地拆迁费用目前正处于审核过程中，待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并经股东双方认可后，西南环铁路公司将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比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组织太原局集团公司、太原高铁公司、西南环铁路公司以及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工程相关征地拆迁费用审价入股等事项。根据《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建设事宜协调会议纪要》(〔2020〕第 4 期)，会议原则同意维持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太原高铁公司双方 51: 49 的股比不变，并按照第三方审价机构对西南环项目征拆费用的审价结果、经西南环铁路公司股东会认可后记入西南环铁路公司太原高铁公司的股份。若最终经确认的征地拆迁费用超出西南环铁路公司章程约定太原高铁公司的出资额时，按照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太原高铁公司双方 51: 49 的股比，太原局集团公司相应增加出资。若最终经确认

的征地拆迁费用低于西南环铁路公司章程约定出资额时，太原高铁公司不再追加现金出资，并按照实际出资额调减股比，即太原局集团公司拥有西南环铁路公司控股权，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按照 2020 年 7 月 27 日太原局集团公司、太原高铁公司与本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备忘录》，在西南环铁路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后，本公司继承太原局集团在西南环铁路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西南环铁路公司股东权益。因此于合并日，本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西南环铁路公司 78.62%权益。

2021 年，太原高铁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西南环铁路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4,985 元，至此本公司对西南环铁路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变更为 78.5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 78.55%享有西南环铁路公司股东权益。

(2) 非全资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年末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侯禹铁路公司	7.50%	16,866,013	-	190,771,947
太兴铁路公司	25.56%	16,059,699	-	934,543,840
中鼎物流公司	16.36%	(27,126,181)	-	186,984,907
唐港铁路公司	80.27%	1,675,334,932	723,036,170	9,675,358,761
西南环铁路公司	21.45%	(27,589,569)	-	859,329,331

(3) 非全资二级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侯马铁路公司		太兴铁路公司		中鼎物流公司		唐港铁路公司		西南环铁路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711,620,835	382,688,472	200,261,173	278,949,461	173,042,341	184,574,836	3,386,654,578	3,049,924,772	145,757,172	210,899,768
非流动资产	2,362,528,008	2,474,738,918	8,644,671,786	8,832,508,917	3,053,383,600	3,169,176,086	10,197,640,988	10,225,764,811	8,353,971,011	8,603,648,113
资产合计	3,074,148,843	2,857,427,390	8,844,932,959	9,111,458,378	3,226,425,941	3,353,750,922	13,584,295,566	13,275,689,583	8,499,728,183	8,814,547,881
流动负债	156,208,412	64,331,693	621,698,008	1,136,092,943	362,807,688	468,373,628	974,716,616	842,706,198	84,954,782	275,231,039
非流动负债	374,314,473	484,604,918	4,567,236,737	4,398,442,823	1,720,902,370	1,576,893,256	563,002,313	1,621,050,711	4,408,750,000	4,409,250,000
负债合计	530,522,885	548,936,611	5,188,934,745	5,534,535,766	2,083,710,058	2,045,266,884	1,537,718,929	2,463,756,909	4,493,704,782	4,684,481,039
营业收入	2,380,628,920	2,198,699,696	2,103,610,783	2,093,168,706	107,845,217	113,155,906	5,964,296,167	6,161,894,433	558,910,829	550,741,408
净利润 / (净亏损)	224,880,167	133,052,263	62,826,620	52,248,066	(165,775,505)	(170,471,244)	2,087,076,992	1,996,326,321	(128,617,115)	(50,221,077)
综合收益总额	224,881,586	133,051,882	62,828,755	52,247,534	(165,779,110)	(170,470,933)	2,086,531,452	1,994,106,747	(128,617,115)	(50,22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2,296,459	322,002,143	492,822,588	(175,008,742)	2,736,507	(1,131,954)	2,212,127,192	2,412,627,144	267,151,321	324,456,25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4,409,713	5,973,745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23,900,752,982	26,470,519,303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33,212,909	38,438,147
小计	23,938,375,604	26,514,931,19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3,938,375,604	26,514,931,195

(1)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北京	煤炭经营及铁路运输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江西等省	北京	铁路运输	10.00%	0%	权益法核算	5,985,000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朔黄铁路	浩吉铁路	朔黄铁路	浩吉铁路
流动资产	9,346,882,086	11,147,697,610	9,327,803,300	9,723,525,944
非流动资产	34,127,372,889	149,925,002,977	34,153,238,628	147,280,806,453
资产合计	43,474,254,975	161,072,700,587	43,481,041,928	157,004,332,397
流动负债	10,308,064,198	8,129,208,704	3,954,380,308	2,670,504,673
非流动负债	4,624,312,601	101,265,849,923	4,674,054,469	102,944,505,992
负债合计	14,932,376,799	109,395,058,627	8,628,434,777	105,615,010,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02,416,747	51,677,641,960	33,416,621,935	51,389,321,732
加: 其他股东承诺出资	-	100,000,000	-	100,000,000
	27,102,416,747	51,777,641,960	33,416,621,935	51,489,321,7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56,811,004	5,177,764,196	13,755,409,348	5,148,932,173
加: 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7,566,177,782	-	7,566,177,782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8,722,988,786	5,177,764,196	21,321,587,130	5,148,932,173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1,662,865,183	14,008,346,887	22,008,166,313	9,241,670,875
净利润	6,514,559,483	253,388,844	7,771,600,547	(1,947,072,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1,213,581	253,388,844	7,767,167,895	(1,947,072,484)
综合收益总额	6,514,559,483	253,388,844	7,771,600,547	(1,947,072,4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71,943,546	-	2,843,285,744	-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09,713	5,973,7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07,914	541,946
- 综合收益总额	307,914	541,94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212,909	38,438,1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3,720,750)	(12,597,112)
- 综合收益总额	(3,720,750)	(12,597,112)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 (2021 年：90%)；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36,875,670	-	-	-	1,436,875,670	1,436,875,670	1,436,875,670
应付账款	4,497,869,874	-	-	-	4,497,869,874	4,497,869,874	4,497,869,874
其他应付款	4,820,133,840	-	-	-	4,820,133,840	4,820,133,840	4,820,133,840
短期借款	225,714,128	-	-	-	225,714,128	223,517,167	223,517,167
长期借款	1,197,237,702	1,774,361,443	5,453,294,573	5,280,742,020	13,705,635,738	11,682,740,036	11,682,740,036
应付债券	319,988,590	575,979,462	35,390,738,054	-	36,286,706,106	30,242,080,992	30,242,080,992
长期应付款 (不含专项应付款)	-	-	-	637,580	637,580	637,580	637,580
租赁负债	393,533,605	152,148,447	81,620,908	894,223,576	1,521,526,536	838,577,368	838,577,368
合计	<u>12,891,353,409</u>	<u>2,502,489,352</u>	<u>40,925,653,535</u>	<u>6,175,603,176</u>	<u>62,495,099,472</u>	<u>53,742,432,527</u>	<u>53,742,432,527</u>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671,602,889	-	-	-	2,671,602,889	2,671,602,889	2,671,602,889
应付账款	3,260,448,885	-	-	-	3,260,448,885	3,260,448,885	3,260,448,885
其他应付款	5,358,452,297	-	-	-	5,358,452,297	5,358,452,297	5,358,452,297
短期借款	948,892,758	-	-	-	948,892,758	922,017,625	922,017,625
长期借款	1,066,029,284	1,394,118,599	4,875,133,742	7,647,507,435	14,982,789,060	12,399,496,008	12,399,496,008
应付债券	159,995,610	319,991,220	2,367,935,028	34,559,051,760	37,406,973,618	29,577,474,953	29,577,474,953
长期应付款 (不含专项应付款)	-	-	-	637,580	637,580	637,580	637,580
租赁负债	290,572,243	268,518,942	107,987,755	920,524,269	1,587,603,209	1,007,692,416	1,007,692,416
合计	<u>13,755,993,966</u>	<u>1,982,628,761</u>	<u>7,351,056,525</u>	<u>43,127,721,044</u>	<u>66,217,400,296</u>	<u>55,197,822,653</u>	<u>55,197,822,653</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u>项目</u>	<u>2022 年</u> <u>金额</u>	<u>2021 年</u> <u>金额</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64,000,000	115,000,000
- 长期借款	390,000,000	390,000,000
- 应付债券	30,227,177,413	29,570,023,092
- 租赁负债	609,948,405	837,345,0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43,532,542</u>	<u>177,799,241</u>
合计	<u><u>31,634,658,360</u></u>	<u><u>31,090,167,369</u></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u>项目</u>	<u>2022 年</u> <u>金额</u>	<u>2021 年</u> <u>金额</u>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2,525,811,550	59,409,064,413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9,000,000	806,8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846,641	577,332,000
- 长期借款	<u>10,651,491,504</u>	<u>11,430,336,829</u>
合计	<u><u>51,181,473,405</u></u>	<u><u>46,594,595,584</u></u>

(2) 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178,373,06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880,715元)，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78,373,06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880,715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	374,668,679	374,668,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17,562,500	-	-	117,562,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7,562,500	-	374,668,679	492,231,179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	454,271,185	454,271,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18,845,000	-	-	118,84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845,000	-	454,271,185	573,116,185

本公司所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每个期末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公司 A 股收盘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建设北路 202 号	铁路 客货运输等	人民币 920.11 亿元	62.69	62.69	中国国家铁路 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铁道部实施“政企分开”，其所属的 18 个铁路局(含太原局集团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3 个专业运输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划入新组建成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 年 6 月 18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因国铁集团不具有原铁道部的政府属性，在所有与改革有关的一切必要手续及程序正式完成之后，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实体)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因铁路运输业务持续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2。

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山西国基海川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太原局集团公司控制

4、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太原振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铁路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朔州市宏达铁路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市华威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铁路新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朔州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吕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企业
大同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下属各铁路局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发生的收入 (包括跨局机车牵引费收入、线路使用费收入等) 和支出 (接触网使用费支出、客货运服务费支出等) 由国铁集团进行统一定价、统一清算, 并以净额结算。其他服务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其他服务支付的成本费用及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并以协议方式协商确定。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a) 铁路运输服务

- 路网服务支出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线路使用费	6,777,660,563	7,610,272,461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机车牵引费	5,077,478,313	5,122,981,918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接触网使用费	1,379,588,596	1,536,951,789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到达作业服务费	1,306,454,969	1,324,398,481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车辆服务费	2,184,491,592	2,177,449,942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综合服务费	3,939,834,413	4,039,027,307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服务费支出	215,188,495	349,080,901

- 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货车使用费支出	3,363,897,819	3,165,350,252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机客车租赁费	913,001,297	1,131,163,635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客车租赁费	912,235,939	1,130,047,401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土地房屋使用租赁	704,797,615	731,098,308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费	105,998,058	106,486,989

(b) 铁路相关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69,157,518	73,476,785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31,475,472	38,235,034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支出	25,541,896	41,806,137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支出	14,129,159	24,486,700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物资采购	440,410,030	477,959,327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物资采购	361,736,514	469,734,753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215,835,973	227,075,216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167,511,496	195,835,790

(c) 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98,882,962	92,136,001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19,008,621	43,536,001

(d) 铁路其他服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存管变动净额	831,336,159	225,191,793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	-	200,824,740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支付的利息费用	-	1,621,466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a) 铁路运输服务

- 路网服务收入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年</u>	<u>2021年</u>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线路使用费	980,128,951	909,678,525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机车牵引费	1,560,178,510	1,417,050,977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接触网使用费	415,136,749	372,961,889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到达作业服务收入	1,067,345,777	920,250,043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车辆服务收入	525,794,088	460,051,493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中转服务收入	279,014,912	272,211,259
	货运空车走行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服务收入	789,048,212	791,183,808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服务收入	124,271,730	145,820,951

- 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年</u>	<u>2021年</u>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货车使用费收入	277,934,677	239,702,215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客车借调收入	9,071,746	9,807,595

(b) 铁路相关服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年</u>	<u>2021年</u>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收入	49,795,033	49,039,021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收入	38,367,434	48,947,544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963,911,928	805,321,896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49,076,431	39,722,074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48,404,051	36,702,492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137,066,518	144,636,393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132,083,866	123,357,646

(c) 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年</u>	<u>2021年</u>
大西铁路、太中银等	委托运输服务收入	2,317,520,000	2,163,119,164

(d) 铁路其他服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6,402,999	2,512,859

(3) 关联租赁

承租：

本集团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u>	<u>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u>
太原局集团公司	土地及房屋	704,797,615	731,098,308

本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相关折旧费用以及利息费用计入当期利润表。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本年确认折旧费用</u>	<u>本年确认财务费用</u>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及建筑物	7,474,780	153,847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车车辆	186,697,613	10,816,753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采购及外购工程等	85,248,634	73,792,232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采购及外购工程等	69,525,438	68,907,276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股权收购	-	3,980,250,9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2,300	4,504,200

(6) 其他关联交易

(a) 资金托管服务

本集团于 2005 年 9 月成立结算所。根据本集团与太原局集团公司签署的托管资金协议，本集团向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太原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单位提供资金托管业务（含尚未拨付至企业年金专门账户的资金）。本集团的主要职责为将托管资金存入银行并代收代付相应的利息。根据协议规定，此种资金托管服务为无偿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b) 代收代付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代本集团支付其他铁路企业运输款 及铁路建设基金等	58,409,438,717	65,619,743,720
代本集团支付货车使用费	3,363,897,819	3,165,350,252
其他代付	<u>22,869,309</u>	<u>62,423,915</u>
合计	<u>61,796,205,845</u>	<u>68,847,517,887</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7,862,163,786	198,273,726	6,309,354,154	366,758,933
应收账款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123,843,192	194,941,639	3,627,459,100	231,298,712
其他应收款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708,191,620	-	3,115,756,702	-
其他应收款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98,284,014	-	3,114,456,493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406,670,308	-	-	-
预付账款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94,660	-	7,558,187	-
预付账款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94,660	-	200,730	-
应收款项融资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97,600,000	-	269,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97,600,000	-	269,000,000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1,140,453,517 元（2021 年：人民币 309,117,358 元）存放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账款 (注 1)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184,912,166	362,447,364
应付账款 (注 1)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43,150,588	293,417,316
其他应付款 (注 2)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728,833,728	462,227,847
其他应付款 (注 2)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59,769,459	338,637,761
合同负债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346,513	8,469,717
合同负债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321,328	8,431,512
租赁负债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581,448,405	770,845,036
租赁负债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81,448,405	770,845,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90,628,963	132,347,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90,628,963	132,347,380
长期借款	太原局集团公司	208,000,000	-

注 1：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接受服务支出以及尚未支付的劳务费及材料采购款等。

注 2：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代管资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等。

7、 关联方承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接受劳务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6,171,763	299,295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6,171,763	299,295
采购商品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6,558,707	38,225,016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558,707	38,225,016
资产收购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8,309,015,300	28,309,015,300
其中：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8,309,015,300	28,309,015,300
租赁		
租入土地、房屋及设备	2022年	2021年
一年以内	<u>1,842,518</u>	<u>3,058,500</u>

注：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以上交易事项以合同为准，定价政策遵循政府定价、指导价或参考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并以协议方式协商确定。

8、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代本公司结算款项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代本公司结算收入	<u>9,662,205,779</u>	<u>11,171,384,596</u>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312.5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70亿元)。

2、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以后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年以内	<u>27,092,430</u>	<u>32,157,672</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4月25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14,866,945,907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136,134,035元。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8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该利润分配决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铁路客 / 货运输业务，全部服务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集团管理层并不单独核算客 / 货运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也未单独评价客 / 货运业务的经营成果，因此不需提供分部报告。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	32%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	7,688,373,565	6,263,207,280
减：坏账准备	<u>211,310,516</u>	<u>381,498,919</u>
合计	<u>7,477,063,049</u>	<u>5,881,708,361</u>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5,762,842,439	3,276,761,631
1年至2年(含2年)	1,226,013,394	1,427,545,930
2年至3年(含3年)	585,552,963	911,615,845
3年至4年(含4年)	36,190,770	573,674,892
4年至5年(含5年)	34,590,148	30,345,500
5年以上	<u>43,183,851</u>	<u>43,263,482</u>
小计	7,688,373,565	6,263,207,280
减：坏账准备	<u>211,310,516</u>	<u>381,498,919</u>
合计	<u>7,477,063,049</u>	<u>5,881,708,361</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8,373,565	100	211,310,516	2.75	7,477,063,049	100	381,498,919	6.09	5,881,708,361	
- 组合一	7,436,374,212	97	198,273,726	2.67	7,238,100,486	97	366,758,928	6.05	5,695,060,084	
- 组合二	251,999,353	3	13,036,790	5.17	238,962,563	3	14,739,991	7.32	186,648,277	
合计	7,688,373,565	/	211,310,516	/	7,477,063,049	/	381,498,919	/	5,881,708,361	

(a)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标准如下：

组合一：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组合二：应收非关联方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7,436,374,212	198,273,726	2.67
组合二	251,999,353	13,036,790	5.17
合计	7,688,373,565	211,310,516	2.75

(b) 应收账款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按照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管理层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381,498,919	22,284,725
本年计提	86,345	366,195,606
本年转回	169,870,217	6,437,444
本年核销	404,531	543,968
年末余额	211,310,516	381,498,919

(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980,258,084	197,011,651	91%	5,666,977,464	360,676,995	9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2年	2021年
应收股利	(1)	2,406,670,308	-
其他	(2)	<u>1,410,867,255</u>	<u>2,798,509,630</u>
合计		<u>3,817,537,563</u>	<u>2,798,509,630</u>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u>2,406,670,308</u>	<u>-</u>

(2) 其他

(a)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年	2021年
应收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374,378,427	2,771,227,480
应收其他	<u>37,176,858</u>	<u>28,002,543</u>
小计	1,411,555,285	2,799,230,023
减：坏账准备	<u>688,030</u>	<u>720,393</u>
合计	<u>1,410,867,255</u>	<u>2,798,509,630</u>

(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1,408,958,392	2,798,358,801
1年至2年(含2年)	1,932,747	204,808
3年至4年(含4年)	-	226,314
4年至5年(含5年)	226,314	-
5年以上	437,832	440,100
小计	1,411,555,285	2,799,230,023
减: 坏账准备	688,030	720,393
合计	1,410,867,255	2,798,509,63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314	-	226,314	100	226,314	-	226,31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1,328,971	100	461,716	0.03	1,410,867,255	100	494,079	0.02	2,798,509,630
- 组合 1	1,374,378,427	97	-	-	1,374,378,427	99	-	-	2,771,227,480
- 组合 2	36,950,544	3	461,716	1.25	36,488,828	1	494,079	1.78	27,282,150
合计	1,411,555,285	/	688,030	/	1,410,867,255	/	720,393	/	2,798,509,630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94,079	-	226,314	720,393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566	-	-	7,566
本年转回	(39,929)	-	-	(39,929)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u>461,716</u>	<u>-</u>	<u>226,314</u>	<u>688,030</u>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增值税流转	775,830,773	1,391,923,188
应收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注 1)	245,414,448	1,148,241,033
其他	<u>390,310,064</u>	<u>259,065,802</u>
小计	1,411,555,285	2,799,230,023
减：坏账准备	<u>688,030</u>	<u>720,393</u>
合计	<u>1,410,867,255</u>	<u>2,798,509,630</u>

注 1: 如附注五、7 所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关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 245,414,448 元(2021 年: 人民币 1,148,241,033 元)。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税流转、“三供一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	1,374,337,838	二年以内	97.36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源河抢险工程项目部	代垫款项	4,844,395	一年以内	0.34	-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867,107	二年以内	0.20	-
大同市云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669,980	一年以内	0.05	-
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00,000	一年以内	0.03	-
合计		<u>1,383,119,320</u>		<u>97.98</u>	<u>-</u>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59,253,719	-	12,359,253,719	12,359,253,719	-	12,359,253,719
对联营企业投资	<u>23,900,752,982</u>	<u>-</u>	<u>23,900,752,982</u>	<u>26,470,519,303</u>	<u>-</u>	<u>26,470,519,303</u>
合计	<u>36,260,006,701</u>	<u>-</u>	<u>36,260,006,701</u>	<u>38,829,773,022</u>	<u>-</u>	<u>38,829,773,022</u>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侯禹铁路公司	1,850,000,000	-	-	1,850,000,000	-	-
大秦经贸	128,239,795	-	-	128,239,795	-	-
太兴铁路公司	3,753,654,496	-	-	3,753,654,496	-	-
晋云物流公司	46,998,268	-	-	46,998,268	-	-
唐港铁路公司	1,558,427,644	-	-	1,558,427,644	-	-
西南环铁路公司	3,271,833,516	-	-	3,271,833,516	-	-
中鼎物流公司	<u>1,750,100,000</u>	<u>-</u>	<u>-</u>	<u>1,750,100,000</u>	<u>-</u>	<u>-</u>
合计	<u>12,359,253,719</u>	<u>-</u>	<u>-</u>	<u>12,359,253,719</u>	<u>-</u>	<u>-</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148,932,173	-	-	25,343,568	-	-	3,488,455	-	-	-	-	5,177,764,196	-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21,321,587,130	-	-	2,680,015,510	-	-	-	(5,278,613,854)	-	-	-	18,722,988,786	-
合计	26,470,519,303	-	-	2,705,359,078	-	-	3,488,455	(5,278,613,854)	-	-	-	23,900,752,982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680,136,704	57,447,500,488	71,778,913,021	58,332,406,438
其他业务	1,478,752,029	1,165,225,852	1,452,594,881	1,205,513,886
合计	<u>70,158,888,733</u>	<u>58,612,726,340</u>	<u>73,231,507,902</u>	<u>59,537,920,324</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70,123,889,258	/	73,185,703,783	/
其他收入	34,999,475	/	45,804,119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铁路运输业	<u>68,680,136,704</u>	<u>57,447,500,488</u>	<u>71,778,913,021</u>	<u>58,332,406,438</u>

(2)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物品销售	548,998,571	435,042,041	521,878,768	427,432,839
维修	497,606,475	365,946,275	483,283,359	388,533,637
劳务	233,490,369	198,733,203	262,311,137	224,271,928
其他	198,656,614	165,504,333	185,121,617	165,275,482
合计	<u>1,478,752,029</u>	<u>1,165,225,852</u>	<u>1,452,594,881</u>	<u>1,205,513,886</u>

(3) 2022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u>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48,998,571	521,878,7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69,574,890,687</u>	<u>72,663,825,015</u>
合计	<u><u>70,123,889,258</u></u>	<u><u>73,185,703,783</u></u>

5、 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5,359,078	3,002,259,0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718,993	89,167,6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337,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u>2,394,000</u>	<u>2,736,000</u>
合计	<u><u>2,885,472,071</u></u>	<u><u>3,098,499,883</u></u>

十四、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金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96,427)
政府补助	188,372,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79,788,830)</u>
小计	87,987,121
所得税影响额	(22,542,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127,743</u>
合计	<u><u>65,572,181</u></u>

十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7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8.85%	0.75	0.61